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1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植德合伙人王妍妍、叶涵律师正式被聘任为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

02 植德观点

- ✦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反垄断监管影响

03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四川省水泥协会及五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山东省市监局纠正济宁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 山东省市监局纠正日照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04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植德反垄断动态

植德合伙人王妍妍、叶涵律师正式被聘任为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

2021年1月22日，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妍妍、叶涵律师正式被聘任为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评审专家。



植德律师事务所王妍妍、叶涵律师凭借在 TMT、集成电路行业、高端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相关的突出业绩，入选了项目评审专家。这不仅是北交所对于植德合伙人法律专业能力的认同，也是对植德合伙人行业经验水平的肯定。植德实行“公司制”、“一体化”的管理与运营，除设立十三个业务部门外，还设有十个行业委员会。植德律师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不仅可以结合丰富的业务经验，还能够发挥行业经验的优势。

一、植德观点

2021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截止至2021年2月19日公开征求意见。

辛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反垄断监管影响

《征求意见稿》中将非银行支付业务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并且其中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反垄断法》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问题监管进行了细化，反映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监管的态度。

首先，本次《征求意见稿》参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与《反垄断法》一致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份额。但更重要的是，本次《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首次提出了“市场支配地位预警措施”（下称“预警措施”），即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达到特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就对其采取约谈等措施进行预警。两条款中市场份额规定如下：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20210104**
凯雷集团公司收购弗兰德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5**
埃尼公司收购多格滩海上风电场项目 1 控股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 **2021010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20210105**
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陶尔布鲁克资本有限合伙收购 AA 公众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5**
合众道远有限公司收购 ECOM 快运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药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105**

预警措施	推定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三分之一;	(一) 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
(二) 两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二分之一;	(二) 两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
(三) 三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五分之三。	(三) 三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

由上述条文对比可见，预警措施的市场份额标准低于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即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将采取较一般行业更为严格的反垄断监管。更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逻辑来看，在后续监管过程中非银行支付市场将独立于一般银行支付市场单独构成独立的相关市场，而基于该前提，目前头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市场份额将落入上述规定范围。根据第三方数据，截止 2020 年第二季度，中国第三方综合支付市场中前两名的竞争者市场份额均达到了上述预警措施的标准。

至于具体的监管措施方面，目前条文中仅提及“约谈等”，但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制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认定标准和监管规则”。我们理解，中国人民银行有可能在后续配套规则制定中，把市场份额达到预警措施标准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定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5**

株式会社马勒贝洱日本收购株式会社京滨冷暖科技股权案

● **20210106**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通过合同方式取得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

● **202101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6**

许广彬收购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为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并且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即在后续配套规则出台后，上述达到预警措施标准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将可能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

第二，本次《征求意见稿》的第五十七条“市场支配地位监管措施”一条中，除了《反垄断法》中已经规定的“停止滥用行为”、“停止实施集中”之外，新增了“按照支付业务类型拆分非银行支付机构”这一监管方案。从这一条目前的表述来看，此处提及的拆分监管手段，可能基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而作出，该监管措施比目前的《反垄断法》更为严格，可能对头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产生巨大影响。

最后，从违规责任来看，《征求意见稿》对于不正当竞争、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规定了包括暂停支付业务、限制业务类型、限制业务范围、吊销业务许可等一系列可能对相关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措施，并且同时规定了高管人员责任，凸显了加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监管以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态度。

综上，我们理解，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显示了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央关于加强反垄断领域监管要求的积极响应的态度。一旦未来正式出台，头部非银行支付机构将面临较现行《反垄断法》更为严格的监管，并且可能面临业务被拆分的风险。建议各头部机构在过渡期内（正式稿实施起1年内），积极配合监管要求，主动调整自身业务模式以符合新规的规定。同时，我们注意到，除了目前的头部

- **20210108**
Core SH 合营有限公司与 APG 战略不动产投资共同基金收购 Core SVA 房地产投资基金总公司股权案
- **2021011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12**
Manulife PADREF, Ltd. 收购 Knightley Charm Limited 股权案
- **20210112**
盛峰资本管理（SFF）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与不列颠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收购 Cambridge Topco Limited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10112**
普华永道（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普华永道咨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12**
上海丰田通商热线物流有限公司与一汽物

非银行支付机构之外，多家其他互联网公司都已经开通或正在开通支付业务，对于该等市场份额不高，尚处于起步阶段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而言，《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无疑是重大利好，有利于帮助其降低进入相关市场的阻力、快速发展。

二、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辛 四川省水泥协会及五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1年1月7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示了一起水泥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件的行政处罚信息，该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未公示。

从公开渠道查询来看，四川省水泥协会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禁止的垄断行为”被处罚，五家水泥企业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被处罚。

此次对于几家单位的处罚金额高达5981万元。四川省水泥协会因组织垄断行为被处以罚款50万元；5家水泥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16年度销售额1%至2%的罚款，总计5931余万元；此外，本案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适用宽大制度（《反垄断法》第46条第2款），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免于行政处罚。

流（成都）有限公司
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
业案

● 2021011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收购广西博世
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案

● 20210113

恩德斯豪斯集团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utomation24 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10113

德国汉圣精炼有限责
任公司与德国
Mabanaft 有限两合公
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114

宿迁茂田华英物流有
限公司收购北商科技
服务（北京）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10119

亿万豪剑桥公司与
Ilmarinen 共同养老金
保险公司收购睿星澳
大利亚多户 I 信托股
权案

● 20210119

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
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

辛 山东省市监局纠正济宁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0 年 9-10 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市监局”）对济宁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作为民营企业的济宁高新正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义公交公司）属于可享受补贴政策的公交企业，但却一直未被纳入成本规制管理，不能享受财政补贴。正义公交公司曾提出将其纳入成本规制管理的申请，但济宁市财政局在未进行实质性调查的情况下，以该公司不属于政策性亏损企业为由，对该申请作出了不予纳入成本规制管理的决定。上述行为导致正义公交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问政山东》栏目曝光前，一直无法享受财政补贴。

济宁市财政局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对于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济宁市财政局向山东省市监局报送了《〈问政山东〉反映正义公交问题整改情况说明》。至此，作为民营企业的正义公交可以与国有企业一样平等享受财政政策。

辛 山东省市监局纠正日照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等经营者收购天
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10119

库柏（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收购环宇集团
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10119

凯雷集团公司收购理
学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10119

日立金融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收购泽成投
资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0120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
社与宇部兴产株式会
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0120

JA 三井租赁株式会
社收购液化天然气矢
车菊航运公司股权案

● 20210122

葛永昌收购江西昌九
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10122

宝马（中国）投资有

2020 年 8-9 月，山东省市监局对日照市城市管理局（以下
简称“日照市城管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
为进行调查。

经查，日照市城管局限定开发单位在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时，
所需用热计量装置只能向供热企业采购。根据《山东省供
热条例》，除开发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之外，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与某一家被指定单
位另就用热计量装置签订采购安装合同和缴纳款项。日照
市城管局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
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
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日照市城管局于向山东省市监局报送了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水气暖保障工作的通
知》，明确水气暖专营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
合同等，并对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
了整改。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¹

辛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
公示 37 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 2-7 页）

¹ 上述案件统计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限公司与诚迈科技
(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

● 20210125

铂金资本集团收购英
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10125

Astorg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北欧资本十号
有限公司收购 Cytel
Inc.股权案

● 2021012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与 Ocean Kunpeng
Holding Limited 收
购浙江开元酒店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辛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1月1日至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无
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32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瑞科苋属私人有限公司收购易商红木 孟买第三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4日
2	德太顾问第七 AIV 公司与加拿大养老 金计划投资委员会收购维京控股有限 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4日
3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玻 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5日
4	Vladimir Kim 和 Oleg Novachuk 收购哈 萨克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5日
5	德国西德科座椅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西 德科东昌汽车座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案	2021年1月6日
6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案	2021年1月8日
7	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栋梁 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8日
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电 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1日
9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等收购中 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1日
10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美 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 业案	2021年1月11日
11	上海国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KIRKBI 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 案	2021年1月11日

12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1月13日
13	合众道远有限公司收购 ECOM 快运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
1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小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1月15日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1月15日
16	埃尼公司收购多格滩海上风电场项目控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
17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
18	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陶尔布鲁克资本有限合伙收购 AA 公众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
1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
20	株式会社马勒贝洱日本收购株式会社京滨冷暖科技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
2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9日
22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收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9日
2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1月19日
24	Core SH 合营有限公司与 APG 战略不动产投资共同基金收购 Core SVA 房地产投资基金总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9日
2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9日
26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 I.T 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2021年1月19日

27	许广彬收购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0日
28	上海丰田通商热线物流有限公司与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1月21日
29	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JC第四有限合伙收购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1日
3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1日
3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1日
32	凯雷集团公司收购弗兰德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22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
 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2020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